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士學分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（得重複勾選）：中文證書 英文證書（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）

姓名		系所	系(所)	學號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
專業必修學分 (共 4~6 學分)					
課程名稱	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
國際公法		2/3		國際貿易法	
				2/3	
專業選修學分 (至少 11~9 學分以上)					
法律學系			國際暨比較法學資料蒐集與寫作專題研究(105 新增)		
WTO 專題研究(一)：貨品貿易(109 刪除)			2	歐洲聯盟法(103 更名)	
WTO 專題研究(二)：服務貿易(109 刪除)			2	聯合國及國際組織法(110 刪除)	
比較環境法			2	條約法專題研究(105 新增)	
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專題研究(105-1 新增)			2	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(103 更名)	
仲裁法(103 新增)			2		
武裝衝突法與國際人道法(104 更名)			2	應用外語系、公共行政系、經濟學系、通識	
氣候變遷專題研究--法律與政策的回應			2	比較政治 (108 更名)(公行)	
海洋法(103 新增)			2	亞太政治經濟專題 (公行)	
能源法			2	英語辯論 (應外)	
能源法專題研究(105 新增)			2	商用英文 (應外)	
國際人權法(103 新增)			2	國際金融制度與組織 (經濟)	
國際投資法(103 更名)			2	國際政治(104 新增)	
國際私法各論			2	國際政治經濟學 (公行)	
國際私法總論			2	國際政治與國際關係 (通識)	
國際法模擬法庭專題研究			2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(經濟)	
國際金融法(103 更名)			2	國際貿易實務 (經濟)	
國際租稅法(103 新增)			2	國際經濟學 (經濟)	
國際經濟法			2	國際談判 (應外)	
國際人道法專題研究(109 新增)			2	國際禮儀與文化 (應外)	
國際公法專題研究(109 新增)			2	進階商務英語 (應外)	
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(109 新增)			2	會議英語 (應外)	
國際法院成案專題研究(109 新增)			2	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(103 更名)(通識)	
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(109 新增)			2	經貿英文 (應外)	
國際環境法專題研究(109 新增)			2	歐洲統合導論 (公行)	
國際組織法專題研究(109 新增)			2	歐洲經濟與貨幣整合 (公行)	
國際商務仲裁專題研究(109 更名)			2	歐洲聯盟：跨國法律與政策 (通識)	
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(106 更名)			2	氣候變遷與永續能源 (通識)	
國際談判與訴訟演練			2	永續發展：理論與實踐 (通識)	
國際環境法(103 新增)			2	永續發展政策 (108 新增)(公行)	
合計		專業必修		學分+專業選修	
				學分 ≥ 15 學分	

注意事項:

111.08.02 版

- 一、欲申請結業證明者,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,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院辦公室(法 6F12 室)提出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,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畢業當學期所選學程課程,雖尚無成績仍先至教務處課務組列印**選課清單**。
- 四、本表僅為**自我檢核表**,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審核欄位 (申請人勿填寫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 ≥ 15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原因：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